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9年5月由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器”）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本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2 年 12 月，本公司前身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6 万元

日升电器由林海峰、仇华娟分别以现金 50.4 万元、5.6 万元出资共同成立，宁海跃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跃验字[2002]第 420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2 年 12 月 2 日，日升电器在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2001241）。住所为城关镇大墙后村；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器、灯具、汽车配件、橡塑制品制造、加工。

日升电器成立时，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50.4	90
2	仇华娟	5.6	10
合 计	-	56.0	100

注：林海峰系仇华娟之子。

（一）对设立时工商登记程序的说明

日升电器以现金新设成立，但当时在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履行的是由宁海县日升橡塑厂变更设立的登记程序。2009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对 2002 年日升电器的成立出具说明：“经我局核查，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系由林海峰、仇华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以现金出资方式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局

出具证明函：“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在我局登记注册。”

（二）日升电器设立时由于履行的是变更的程序，营业执照等证照的取得均系按变更办理；宁海县日升橡塑厂（以下简称“橡塑厂”）的全部资产与等额负债也一并进入日升电器，进入的橡塑厂资产及负债按账面净值进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对该资产及负债出具了《关于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一并进入的宁海县日升橡塑厂资产负债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函字（2010）第 069 号】

2002 年 11 月 27 日，将橡塑厂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负债（未分配利润转入应付股利，实收资本转入其他应付款），林海峰、仇华娟分别将出资现金 50.4 万元、5.6 万元存入橡塑厂账户。日升电器以林海峰、仇华娟新投入资金 56 万元为实收资本，在此基础上建立了新账。

1、2002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账面净值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1 月 30 日	项 目	2002 年 11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503,002.61	短期借款	984,500.00
应收账款	1,024,118.18	应付账款	1,785,402.55
其他应收款	50,332.48	预收账款	5,000.00
预付账款	106,158.00	应付工资	159,591.53
存货	1,717,998.67	应付福利费	93,068.41
待摊费用	40,842.23	应付利润	1,109,410.91
固定资产	1,011,592.83	应交税金	-102,388.26
在建工程	357,154.40	其他应交款	10,074.63
-	-	其他应付款	206,539.63
-	-	负债合计	4,251,199.40
-	-	实收资本	560,000.00
资产合计	4,811,199.40	负债、实收资本合计	4,811,199.40

2002 年 11 月 30 日，橡塑厂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厂房	454,814.53	328,669.87

交通工具	192,371.00	128,407.73
办公用品	28,828.00	25,010.08
生产设备	709,980.00	529,505.15
合 计	1,385,993.53	1,011,592.83

2、“一并进入日升电器”的资产及负债与日升电器从事业务的关联度

2002 年 12 月日升电器成立时经营范围为电器、灯具、汽车配件、橡塑制品制造、加工。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灯具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橡塑厂资产负债进入日升电器时，橡塑厂的经营范围为橡胶件、电器，兼营塑料件、胶木件。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灯具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一并进入日升电器”的橡塑厂资产及负债为生产太阳能灯具的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相关生产设备等为日升电器设立时所需要的主要生产设备等。日升电器在此基础上组建了灯具装配车间、灯具 POLY 车间和灯具注塑车间，此后通过陆续添置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

上述资产与负债与日升电器所从事业务具有关联性。

3、“一并进入日升电器”的资产及负债进入日升电器的必要性

日升电器 2002 年 12 月以现金出资方式新设成立，成立之初日升电器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灯具的加工、制造及销售。“一并进入日升电器”的相关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为日升电器设立时所需要的主要生产设备，相关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进入，使得日升电器成立时即能够立即开始进行太阳能灯具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缩短了公司成立到生产设备达产的周期，因而橡塑厂资产及负债的进入对日升电器主营业务的快速开展是必要的。

4、进入日升电器的橡塑厂资产、负债后续履行情况

日升电器在此后的经营中，逐渐将橡塑厂的生产经营合同履行完毕，资产用于后续经营，负债陆续偿还，截至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材料申报之日，本公司及其前身日升电器经营过程中未因该等资产或负债产生任何纠纷。

（三）宁海县日升橡塑厂的历史沿革如下

1、橡塑厂前身——凤潭大垟后压制厂成立

1984 年 3 月 27 日，经浙江省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宁社企字（84）第 14 号文件批准，宁海县凤潭乡大垟后村成立宁海县凤潭大垟后压制厂（以下简称“压

制厂”），依据工商设立登记资料该厂设立时的资金、财产均属私人投资。该厂注册资金 1,300 元，主营业务为塑料、胶木件的加工，兼营橡胶件的加工，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企业负责人为林大奎。

2、村办集体企业变更为个体工商户

鉴于当时的国家政策，压制厂成立时归类为村办集体企业，但国家、宁海县凤潭乡大垟后村及集体并无任何投资，企业设立时的资金、财产均属私人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出台后，林大奎请求变更压制厂的经济性质。

1989 年 12 月 15 日，宁海县凤潭乡人民政府确认，企业财产、资金属林大奎个人所有。1989 年 12 月 21 日，经宁波市工商局宁海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压制厂的经济性质由集体变更为个体工商户。

1993 年 2 月 8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海县日升橡塑厂，企业资金数额增加至 2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橡胶件、塑料、胶木件的加工，企业负责人为林大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甬政发【2009】87 号《关于确认宁海县日升橡塑厂前身宁海县凤潭大垟后压制厂资产界定结果的批复》文件确认：宁海县凤潭大垟后压制厂自设立时起即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资产归属林大奎。

3、个体工商户变更为私营企业

1994 年 11 月 17 日，经浙江省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橡塑厂的经济性质由个体工商户变更为私营独资企业。

2000 年 8 月，企业资金数额增加至 80 万元，林大奎、林海峰各出资 50%，企业负责人变更为林海峰，经济性质为私营合伙企业。

4、股权转让及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私营独资企业

2001 年 9 月 12 日，林大奎和林海峰签订投资转让协议，林大奎将持有该厂 50% 出资转让给林海峰，企业经济性质变更为私营独资企业，林海峰拥有橡塑厂 100% 股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自压制厂成立起至日升电器设立期间的历次企业性质变化及出资人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3 月，宁海县工商局、宁波市工商局对上述事实已经予以确认。压制厂自设立时起即无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且相关情况已取得宁波市政府的确认。橡塑厂的历次企业性质变化及出资人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日升电器设立时存在的不规范事项不影响其设立的合法性，其设立是合法、有效的

日升电器设立时存在程序等方面的不规范事项，对其设立行为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2009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对 2002 年日升电器的成立也出具核查说明，确认其以现金新设成立。

进入日升电器的橡塑厂的资产用于后续经营，负债也陆续偿还，且并未产生任何纠纷。对此，林海峰还于 2009 年 10 月承诺：橡塑厂的生产经营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橡塑厂不存在欠款或未履行的债务。如发行人因橡塑厂发生的债务受到追偿，由林海峰以个人资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尽管2002年日升电器设立时在设立程序、橡塑厂全部资产与等额负债进入公司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并不影响其设立的有效性，工商部门对日升电器的设立情况也出具了核查确认意见。进入日升电器的橡塑厂的债权债务后续得以履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林海峰对此也出具了书面承诺。因而保荐机构认为该等不规范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日升电器为林海峰和仇华娟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出资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记载的以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以及橡塑厂的全部资产和等额负债进入日升电器的行为所存在的法律瑕疵并不影响日升电器设立的有效性，对本次首发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04 年 4 月，日升电器增资至 556 万元

2004 年 4 月 1 日，日升电器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日升电器注册资本从 56 万元增加到 556 万元，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林海峰、仇华娟分别以现金 450 万元、50 万元出资。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兴验内字[2004]-30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

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500.4	90
2	仇华娟	55.6	10
	合 计	556.0	100

三、2008 年 8 月，日升电器增资至 654.1176 万元

为筹集支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2008 年 8 月 10 日，日升电器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漫、杨增荣为日升电器新股东，并与上述投资方签署《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合同书》、《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补充合同书》。

（一）依据《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合同书》，日升电器增资至 654.1176 万元

依据《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合同书》上述新股东对日升电器合计投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 98.1176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获得注册资本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以 2008 年日升电器预测净利润 1.12 亿元为计算依据，确定日升电器按 9 倍市盈率进行估值，则日升电器估值约为 10 亿元。新股东出资 15,000 万元，获得日升电器 15%的股权，即拥有 98.1176 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 14,901.8824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溢价款转为日升电器资本公积，新进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5%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500.4000	76.50
2	仇华娟	55.6000	8.5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4353	4.50
4	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235	3.00
5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13.0823	2.00
6	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	13.0823	2.00
7	陈漫	9.8118	1.50
8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412	1.00
9	杨增荣	6.5412	1.00
	合 计	654.1176	100.00

2008 年 9 月 5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验内字[2008]第 68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投资者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补充合同书》中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乃至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条款

《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补充合同书》中第五条补偿条款如下：

1、原股东林海峰、仇华娟共同承诺，2008 年度，公司完成净利润 1.12 亿元；2009 年度，公司完成净利润 2.22 亿元。

2、林海峰、仇华娟及新进股东同意，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由公司上市目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前，对公司在上一年度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向公司全部股东提供。

（1）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2）各方同意，公司未能实现上述 A 款规定的经营目标的，由原股东对投资方给予补偿，现金由公司补偿，股权由原始股东补偿。具体方法如下：

①以 2008 年经审计的公司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按照 9 倍市盈率重新计算公司的估值。补偿方式为股权或现金，由投资者选择。补偿差额为： $(11200 - 2008 \text{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 \times 9 \times \text{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 （单位为万元）。

②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如果公司未能上市，以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实际税后利润为基础，按照 4.5 倍市盈率重新计算公司的估值。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差额为： $(22200 - 2009 \text{ 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 \times 4.5 \times \text{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 （单位为万元）；

③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如果公司已经上市，则公司的经营目标按招股说明书执行，公司不在对投资方做任何补偿。

④公司上市前超额完成上述“1”款规定经营目标部分的 50%奖励给公司管理层。

四、2009 年 4 月，日升电器股权转让

（一）2009 年 4 月 26 日，日升电器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下列事项：

1、2008 年度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日升电器净利润 0.7017 亿元，未实现《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补充合同书》中 2008 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因而，2009 年 4 月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林海峰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1}、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漫、杨增荣以《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补充合同书》约定的补偿标准^{注2}为基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林海峰将其持有的日升电器 8.753%股权转让予上述各方，受让股东分别按原各自持有日升电器股权占全部受让股东持有日升电器股权合计的比例进行受让，各股东的受让价款分别为 1 元。

注 1：2009 年 4 月 26 日，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作为出让方）与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日升电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汇金立方投资管理中心将其在日升电器所持有的出资额 13.0823 万元（占日升电器 2%的股权）转让给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2：《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合同书》中约定一为：新进投资者增资时投资 1.5 亿元，持股比例为 15%，暨预测日升电器 2008 年底估值为 10 亿元；《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补充合同书》约定二：根据 2008 年实际净利润按 9 倍市盈率重新估值确定补偿标准；约定三：2008 年预测净利润为 1.12 亿元

由于按上述约定一与约定二计算的对应 2008 年度净利润为 1.11...亿元（ $1.11... = 10 \text{ 亿元} / 9 \text{ 倍市盈率}$ ），与约定三中预测 2008 年的净利润为 1.12 亿元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各方 2009 年 4 月确认按照 9 倍市盈率、10 亿估值确定本次转让比例为 8.753%，并由林海峰与 2008 年 8 月新进投资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偿差额为（2008 年预测净利润 1.11...亿元-2008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 $\times 9 \times 2008$ 年 8 月增资时新进股东增资时所占股权比（即 15%）。补偿比例为：补偿差额/（2008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 $\times 9$ ）。具体计算公式为：

$$\frac{[1.11... \text{亿元} - 0.7017 \text{亿元 (2008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 \times 9 \times 15\%}{0.7017 \text{亿元 (2008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 \times 9} = 8.753\%$$

2、林海峰将其持有的日升电器 1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5.4118 万元）以 65.4118 万元价格转让给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投资”）。

和兴投资为东方日升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员工，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投资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住所为宁海县梅林街道花园村，法定代表人为袁建平，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咨询）

服务。

和兴投资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志远	14.00	14.00
2	袁建平	13.53	13.53
3	柯昌红	13.33	13.33
4	唐坤友	12.07	12.07
5	徐勇兵	10.00	10.00
6	雪山行	8.33	8.33
7	曾学仁	6.20	6.20
8	王其兵	3.47	3.47
9	葛春来	3.20	3.20
10	毛强	2.87	2.87
11	王根娣	2.47	2.47
12	陈立云	2.27	2.27
13	娄秀春	2.00	2.00
14	仇满成	1.87	1.87
15	任云培	1.73	1.73
16	蒋红金	1.33	1.33
17	任加通	1.33	1.33
合 计		100.00	100.00

本次转让前后，日升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变动（%）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林海峰	76.50	-18.753	57.747
2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10	10
3	仇华娟	8.50	0	8.5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2.626	7.126
5	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75	4.75
6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2.00	1.167	3.167
7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167	3.167
8	陈漫	1.50	0.875	2.375

9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584	1.584
10	杨增荣	1.00	0.584	1.584
	合 计	100.00	0	100.00

（二）《关于解除〈增资扩股投资补充合同书〉之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稳定发行人股权结构，2009年9月林海峰、仇华娟及2008年8月新进股东签订了《关于解除〈增资扩股投资补充合同书〉之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合同书》约定的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协议各方均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本协议自协议各方全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截至2009年9月该协议已经生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乃至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任何约定或安排。

五、2009年5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系由日升电器于2009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364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日升电器200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0,486,299.01元，按1.8499:1的比例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13,000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5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2367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年5月26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260000017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林海峰	75,071,100	57.747	自然人股
2	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00	社会法人股
3	仇华娟	11,050,000	8.500	自然人股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63,800	7.126	社会法人股
5	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5,000	4.750	社会法人股
6	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	4,117,100	3.167	社会法人股
7	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17,100	3.167	社会法人股
8	陈漫	3,087,500	2.375	自然人股

9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9,200	1.584	社会法人股
10	杨增荣	2,059,200	1.584	自然人股
合 计		130,000,000	100.000	-

自 2009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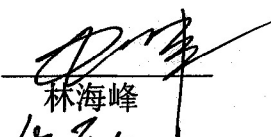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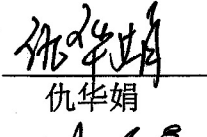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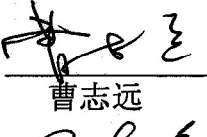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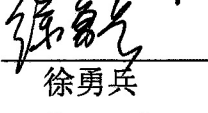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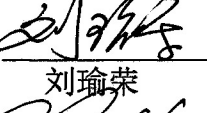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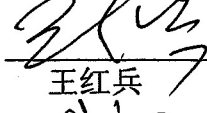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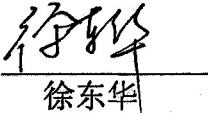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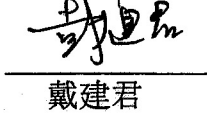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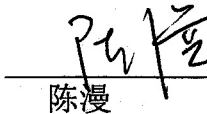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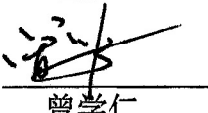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阅读《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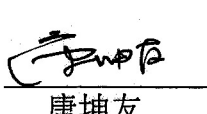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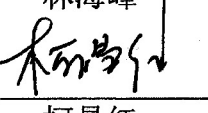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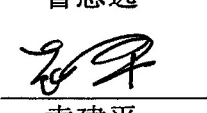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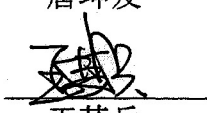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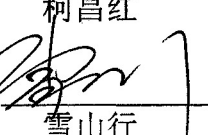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海峰	 仇华娟	 曹志远
 徐勇兵	 刘瑜荣	 王红兵
 徐东华	 张广生	 戴建君

全体监事签名：

 毛强	 陈耀民	 陈漫
 曾学仁	 王宗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海峰	 曹志远	 唐坤友
 柯昌红	 袁建平	 王其兵
 雪山行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0 月 23 日